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一一〇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3.09)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3.09)

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06.07)

一一二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3.06.05)

第一條 本規定係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學生而設。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學位授予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班修業期限為1至4年，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者，得延長修業期限2年。

第三條 學生因故休學以學期計，以2學年為原則，有特殊情況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學生休學之相關規定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為準。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新生入學時由系主任依研究生專長背景及興趣，指定暫時性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六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五、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師研究範圍，且校外有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 六、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 七、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 八、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教師專長為主，每位指導教授指導每屆研究生以不超過六位（含指導跨組學生兩名）為原則；共同指導研究生每名以0.5名計算。

第五條 選課及修課

- 一、研究生需修滿28學分，必修科目需修4學分，選修科目至少需修24學分，修業科目表如附表。
- 二、研究生須返臺到校修習至少一門實體課程。
- 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學生取得學位前，須修習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遠距教學課程。
- 四、完成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抵免與跨校或跨學制選修之學分，畢業總採計以3學分為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惟如該生修習本校他系之課程時，可抵免至多2學分）。
- 四、抵免學分科目應與主修修課科目名稱相近。
- 五、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修習與本班相同並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得依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二)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

第七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

- 一、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
- 二、本班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並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其認定範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訂定之：
 - (一)技術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
 - (二)技術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發明、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
 - (三)技術轉移：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
 - (四)參加比賽：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
 - (五)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六)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三、「技術報告」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四、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
- (二)申請時間：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申請，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1.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 2.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四)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 (五)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 (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 1.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 2.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五、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

1.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
2. 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除本系教師外）或通訊作者。
3. 符合第五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二) 申請時間：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申請，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

1.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4.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四)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第八條 學生經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M. Ed.)，畢業證書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應於擬畢業當學期，依學校行事曆公告之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日前 14 個日曆天，送交系辦公室轉呈系主任簽章。

第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學位授予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